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竹北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立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8日以竹縣埔警偵秩字第11300080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立憲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陳立憲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7日22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住處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陳立憲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查獲現場照片6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住處內吸食強力膠，對社會安寧已造成潛在之危險，然此屬自戕行為，尚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兼衡其違犯情節、犯後之態度、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

附錄本案處罰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 萬8 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